

甘环核发〔2017〕33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督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

为促进市州环保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督查工作效能，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我厅制定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督查工作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督查工作办法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督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市州环保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督查工作（以下简称“督查工作”）效能，推进督查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督查工作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查工作要贯彻“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方针，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要求，紧密围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坚持以“从督企向督政转变”的工作导向，督政与督企并重，推动工作落实，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条 督查工作对象为市州环保部门。督查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批办事项落实情况；环境保护部部署工作任务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批办事项落实情况；省政府年度环保目标任务、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省厅部署的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市州年度监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整改情况、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建立及辐射事故处理情况；以往督查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其它需要督查的事项。

第四条 督查工作由省环保厅（省核安全局）统一领导，分管领导牵头抓总，具体由核安全处负责、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配合实施，必要时厅法规处、规财处、监测处、宣教处等处室参与开展。并邀请相关专家指导，抽调市州监管人员参加交叉督查。

第五条 督查方式包括例行督查和专项督查。

例行督查是指按照省环保厅年度督查工作计划，每年对各市州、甘肃矿区和兰州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 1 次综合督查。

专项督查是指省环保厅对专项工作或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具体督查事项，不定期对相关市州、甘肃矿区和兰州新区进行督查。

第六条 每年年初核安全处会同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制定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印发各市州、甘肃矿区和兰州新区环保局。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应综合统筹各类监督检查和督查事项，实事求是、合理安排、提高效率。

第七条 督查工作开展前应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确定督查组构成，并提前书面通知督查对象（专项督查可根据需要不提前通知督查对象）。督查可以采用书面督查、听取汇报、人员访谈、现场核查等形式开展。

第八条 督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督查组应形成书面督查反馈意见并经厅专题会审查通过后送达督查对象。被督查单位在收到督查反馈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自整改方

案报送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

第九条 省环保厅负责跟踪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对整改落实不力的，应采取督办、约谈、限期整改等手段督促完成。必要时对督查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实施后督查。

第十条 督查中发现的企业辐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由各级环保部门依据监管职责统筹处理；重大及突出的辐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由督查组提出意见，报省环保厅审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督查中发现涉及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的问题，按照《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相关司法部门。

第十二条 督查情况作为省政府年度环保目标任务主要考核依据。省环保厅根据工作需要，对督查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在全省环保系统通报。

第十三条 督查工作应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环保厅有关廉政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